

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岩市监〔2021〕82号

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食品生产审批服务效率，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经研究并报告省局，决定调整我市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低和较低的部分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自2021年5月17日起，粮食加工品、茶叶及相关制品（茶叶）、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自然干制蔬菜）、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等4类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调整至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述4类食品生产许可

的申请受理、审查审批、证书管理等事项均由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二、权限划分

（一）市局负责全市范围内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不含食盐），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不含茶叶），酒类，蔬菜制品（不含自然干制蔬菜和干制食用菌），水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等 26 类食品生产许可审批。

（二）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粮食加工品、茶叶及相关制品（茶叶）、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自然干制蔬菜）、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等 4 类低和较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审批，不得再委托下放。

上述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调整后，原发放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撤销、吊销等许可权限同步调整。

（三）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的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按照属地原则分别由新罗区、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接。

三、工作要求

（一）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全市按照本次调整的许可审

批权限，组织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审批工作；2021年5月17日前，市局已受理的食品生产许可审批事项，由市局许可审批部门负责办结。

（二）2021年5月17日起到年底为过渡期，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如需抽调市局直属单位或其他县（市、区）局食品审查员参加现场核查环节的，各相关单位应予配合。

（三）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做好食品生产许可审批事项的衔接和落实工作，规范和完善食品生产许可审批制度和程序，加强专业人员配备和业务培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此次行政许可下放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市局近期将对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许可相关工作人员、审查员进行培训。

附件：调整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至县级的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

